

收文	10701883
日期	107.3.20
檔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1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402481\_1\_281000485441.pdf)

主旨：有關本會同意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本會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機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107年3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2131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函影本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祥人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趙珮涵  
電話：(02)8968963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同意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本會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機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18/03/22  
交17:30章